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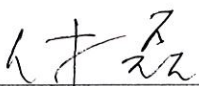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付磊
耿建新
刘勇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0日